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引进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
并签订《战略投资者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联科技”），为上市公司带来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升级，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商业合理性

1、瀛联科技在通信安全领域拥有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瀛联科技成立于2012年，自成立起，公司一直致力于通信、网络、数据、安防等领域的安全体系建设和产品开发及销售。经过多年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了国内领先的动态可重构密码技术，并围绕该核心的密码技术开发出面向自组网、融合通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通信安全软硬件产品，多款产品已通过国家相关部门认证。基于优质的产品及服务，瀛联科技在航空航天、政府机关、金融机构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技术资源方面，瀛联科技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建立了高端的人才及专家团队，拥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其中包含两位院士和六位行业专家）、中科院网络数据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等技术开发机构，并拥有40余项发明专利及多项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小巨人（培育）企

业、小巨人企业等资质认证，为瀛联科技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提供了保障。目前，瀛联科技已成为一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领先的移动通信安全服务提供商。

本次瀛联科技和上市公司的合作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在通信和信息安全领域的布局，促进上市公司快速实现技术升级和业务转型，增强上市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2、瀛联科技拟与上市公司开展多方位的业务合作，与上市公司共同谋求长期合作利益

2019年，上市公司在原有单一的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之外逐步拓展了通信及信息安全相关业务，并取得了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重点培育及拓展通信及信息安全相关业务，并将其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市公司通信及信息安全相关业务与瀛联科技在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市场销售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瀛联科技有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技术及产品开发方面，双方可以依托瀛联科技的技术及研发平台，共同开发专网通信设备或信息安全方面的高技术产品，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在通信产品生产集成、加工服务等领域的设备及工艺优势，快速实现新技术与产品的商业化与规模化生产；市场和渠道方面，瀛联科技基于在航空航天、政府机关、金融银行等大型企业领域的客户资源，可以支持上市公司开拓相关领域的市场，较快实现上市公司通信相关业务销售业绩提升。

通过双方合作，可以充分调动各方优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实现双方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3、瀛联科技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本次发行后，瀛联科技将持有上市公司4.78%的股份，预计成为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

公司与瀛联科技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瀛联科技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瀛联科技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瀛联科技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意愿。

4、瀛联科技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拟委派董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瀛联科技基于多年在技术研发、人员管理、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管理经验，可以为上市公司在通信及信息安全业务管理方面提供帮助。

瀛联科技成立于2012年1月，并于2017年2月完成股份公司改制，建立了完备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三会治理机制，具备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

未来瀛联科技将依据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人选，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有助于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5、瀛联科技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瀛联科技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915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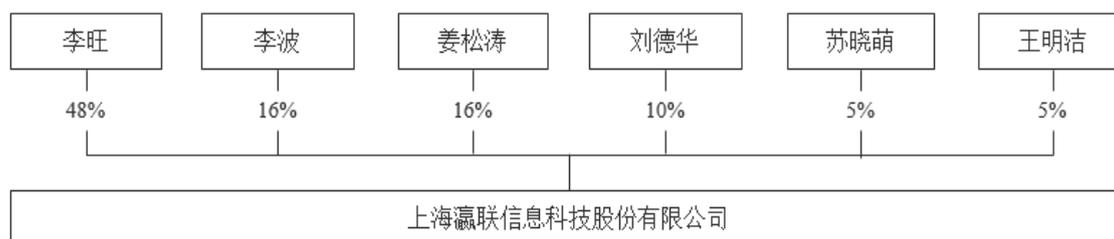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90364612J
成立日期	2012-01-31
营业期限	2012-01-31 至 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0 万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B2 幢 1003、100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相关的电子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瀛联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最近三年主要从事通信及信息安全领域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通信领域的安全传输及安全密钥相关的软件及硬件产品。公司已拥有 40 余项发明专利及多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小巨人（培育）企业、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等认证；是一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领先的通信及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

五、战略投资者的股权结构

截至公告日，瀛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六、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上市公司/宏达新材（甲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战略投资方/瀛联科技（乙方）：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4月10日

（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1、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瀛联科技作为一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领先的通信及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在通信安全领域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市场营销、人才及专家资源、公司治理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资源及储备。本次瀛联科技和上市公司的合作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帮助上市公司降本增效，增强上市公司的技术与研发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上市公司正处于信息通讯业务的战略转型升级过程之中，双方在业务发展

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并有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双方看好信息安全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为了进一步布局通信及信息安全业务市场，双方同意开展战略合作。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瀛联科技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积极开展相关信息通讯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和客户推广，并进行人才及专家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信息通讯业务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2、双方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在本次瀛联科技以战略投资者身份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基础之上，未来双方将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市场营销、人才及专家资源、公司治理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且双方可以根据具体合作需要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

(1) 技术研发领域合作

瀛联科技将充分发挥在量子随机数发生器、微型随机数、密管系统等领域的研发及技术优势，为上市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支持。依托瀛联科技的技术及研发平台，双方可共同合作开发专网通信设备或信息安全方面的高新技术产品。此外，瀛联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上市公司定制化生产、根据业务需求将相关核心技术授权予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产品集成开发等形式，推动瀛联科技现有及未来技术的产品化和市场化，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继续转型升级。

(2) 产品生产领域合作

上市公司拥有技术领先的印刷电路板加工生产线，目前，上市公司已经为瀛联科技提供加工服务，并取得了良好效果。随着双方合作的进一步加深，未来上市公司将成为瀛联科技信息安全产品生产的重要合作方，助力提升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和经济效益。借助上市公司在通信产品生产集成、加工服务等领域的设备及工艺优势，快速实现瀛联科技新技术与产品的商业化与规模化生产

(3) 市场营销领域合作

瀛联科技拥有成熟的营销资源，基于在航空航天、政府机关、金融银行等大型企业领域的客户资源，可利用其信息安全及通信行业内的客户优势以及营销资源优势协助上市公司更快地打开市场，较快实现上市公司通信相关业务销售业绩提升。

上市公司亦发挥自身渠道优势，向客户优先推荐瀛联科技的软硬件产品及技术，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利益共享。

(4) 人才及专家资源领域合作

瀛联科技建立了通信及信息安全行业的人才储备并拥有丰富的行业内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多方聚合国家高等科研院所、知名高校人才力量，同时亦拥有国内领先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合实验室。瀛联科技将发挥人才及专家资源优势，协助为上市公司引进人才及专家资源。

(5) 公司治理领域合作

瀛联科技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瀛联科技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实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3、合作目标

瀛联科技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上市公司在通信及信息安全业务领域的研发、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多方位提供有力支持，并愿意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双方同意，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共同推动上市公司在信息通讯业务领域的发展壮大。

4、合作期限

双方战略合作期限为五年，合作期满上市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

5、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情形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瀛联科技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应及时履行选举前述董事候选人当选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所有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瀛联科技承诺，本次战略投资及瀛联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均不会以单独或与他人联合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6、持有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1)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限方面，乙方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三) 股份认购的主要内容

1、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4.35元。

2) 在合同生效后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3)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 认购数量

甲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发行不超过（含本数）9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为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81%，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本数）人民币 391,500,000 元。

其中，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含本数）为 25,000,000 股，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总数的 27.78%，认购金额上限为 108,750,000 元。

若发行人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认购数量将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履约保证金，认购履约保证金为认购金额的 3%，即 326 万元，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履约保证金账户。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之价格和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认股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一次性将总认购金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完成后，甲方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及

所滋生的利息退还给认购方。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及其利息。

甲方应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3、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取得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终止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 （1）乙方内部有权机关批准（如需）；
-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3）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协议的终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2）如果先决条件未能完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3）发行人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撤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将前述履约保证金连同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额返还认购人。若因认购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构成违约，公司有权终止认购人的认购资格，公司有权要求认购人赔偿公司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认购人。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5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合同。发行人应将前述履约保证金连同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额返还认购人。

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或者因市场原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发行人应将前述履约保证金连同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额返还认购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5、公司与瀛联科技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